

布草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乙方（外包服务单位）：廊坊雪罗丹纺织品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生产责任制，维护甲乙双方的权益，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管理，保持良好的服务秩序和服务场所消防、用电、环境卫生等方面安全，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业务）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布草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2.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1号院
3. 承包范围：本协议对乙方进入甲方全区域进行布草洗涤收送服务，满足甲方在安全、消防、环境等方面对乙方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以及对双方责任制定规定。

二、项目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签订安全协议书。

三、法律依据：项目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消防法》
- (3)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 (4) WS/T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2012 版
- (5) 卫生部《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 版
- (6)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 (7) 甲方单位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规章制度

四、甲方责任与权利

甲方责任：

- 1、监督、检查、落实外包服务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 2、组织外包服务单位签订《外包服务单位安全协议书》，不签订安全协议书的服务单位禁止在医院内从事相关的服务工作。
- 3、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或因甲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事故的，甲方负主要责任。
- 4、对乙方在院内服务中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并对乙方的不安全行为进行通知整改、警告或相应处罚。

甲方权利:

- 1、对乙方在生产服务过程的安全、消防、环境、控烟等工作有监督、检查、指导、督促整改、提报权；各类安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治安偷盗、蓄意破坏、属地环境卫生及 5S 管理、用电管理、动火管理、设备管理、建设施工管理、控烟管理、人员证照管理等。
-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办公室、库房、工作场所及责任区进行抽查，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阻挠，乙方容留非值班人员在院内或工棚区住宿的视为违约，违约金额为 2000 元/次。
- 3、在甲方对乙方监督、检查、指导的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检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改，下发整改通知单；甲方对乙方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命令，乙方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未按时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视隐患严重程度进行处罚，每项安全隐患处罚 500-1000 元，总罚款金额以实际隐患数为准，不设上限。多次出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问题，处罚加倍。甲方有权对检查中查处的严重安全隐患进行直接处罚，视隐患严重程度每项处罚金额 1000—10000 元。
- 4、甲方对乙方造成的人身、设备、污染及未遂事故有调查裁决处理权；对乙方不重视安全、消防、控烟、环境工作，安全管理松弛，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经提出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工作，并有权责令停工整顿或清退相关人员。
- 5、在检查时发现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院内要求，定期进行消防培训、消防演练、安全生产培训的，或者安全教育及安全演练的次数及效果不达标的，将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重新组织，未进行整改或组织的将向上级主管单位通报，并进行处罚，单次检查不合格处罚 500 元/次。
- 6、乙方工作人员被甲方发现有在医院建筑物内吸烟现象（含在工作区域发现烟头、屋内有严重烟味等情况）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500 元/次，如再次发现将加倍处罚；引起火灾报警未造成损失

及负面影响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处罚 1000-10000 元。多次处罚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工作,并有权责令停工整顿或清退相关人员。

7、乙方工作人员在院区因个人原因引发火警、冒烟、着火等消防安全事件未造成重大损失及人员伤亡的,处罚 5000-10000 元。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追偿甲方全部损失并进行罚扣,罚款 20000 元,并列入安全管理黑名单。

8、乙方因工程施工或其他原因,需影响建筑物内原有消防设施、消防设备的使用功能时,须事先报甲方相应安全管理、工程部门同意,并采取有效措施。未采取有效措施或因施工不当引发消防中控室报警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行为进行处罚,罚款 500 元/次,年度累计超过 5 次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

9、乙方因作业或故意损坏消防设备设施(如喷淋设备损坏跑水)造成损失,应追偿甲方所有损失,并罚款以损失金额的 30%计算,最高罚款 10000 元。

10、乙方应及时完成甲方传达的各类有关安全、消防、环境卫生、控烟、5S 管理等工作部署(例如上级政府主管部门、主管单位对甲方进行各类检查前,甲方向乙方进行检查前的工作部署),对乙方未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各类工作,对甲方造成了经济、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视造成的损失而定,处罚金额最低不少于 1000 元,最高 10000 元。

11、乙方应使用布草洗涤专用电梯,发现违规使用电梯的每次罚扣 200 元,对屡教不改的,开立整改单罚扣 2000 元。

12、乙方因作业造成环境卫生改变引发投诉或未按照院内规定随意倾倒垃圾造成环境破坏的,每次罚扣 500 元。

13、乙方在楼内停放电动车或给电瓶充电的,每次查核处罚 1000 元/次,并没收相关充电设备。屡次再犯者,加倍处罚,如引发各类消防安全的依照第四项第 7 款执行。

14、乙方不得在岗位及休息区使用我院管制大功率电器,如工作必要使用,应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管理部门按照我院工务处规章里的用电安全申请流程办理,待批准后,方可使用。如未按照要求使用,将没收违规电器,并处罚 500 元/次,如引发各类消防安全的依照第四项第 7 款执行。

15、乙方服务中未按照相关法律、地方法规、行业标准严格执行,存

在食品安全、垃圾分类不达标等，经医院检查发现或遭举报查证属实者，每次罚款 2000 元，对多次发现拒不改正的，加倍处罚；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6、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人员、财产、名誉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相应损失。

五、乙方责任与权利

乙方责任：

- 1、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自我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职责，对本单位承包区域内的办公或工作安全管理负全责，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
- 2、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安全、消防、环境、控烟及其他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执行甲方现场安全、消防、环境、控烟及其他工作的监督及整改意见。
- 3、外包单位需定期开展各项安全、消防、环境、控烟检查等活动，并主动参与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消防、环境活动，努力提高全员意识。
- 4、外包单位需制定本单位的各类安全生产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教育，每季度至少 1 次。组织各类安全（包括消防、灭火、疏散、应急逃生等）演练，每年不少于 2 次，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 5、外包单位进入医疗楼内作业时，应使用布草洗涤专用电梯，严禁使用访客电梯、医疗电梯。
- 6、外包单位进场作业应注意现场环境卫生，因作业造成环境改变的应于作业完成后恢复。
- 7、外包单位应加强环境卫生宣导，严禁乙方员工在院区内随地大小便；禁止随意倾倒垃圾。
- 8、对协议规定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负相应责任。
- 9、外包单位工作人员禁止将电动车骑入或电瓶带入楼内及在楼内充电作业，严格按照我院规定将车辆放于指定停车区域，严禁乱停乱放。
- 10、外包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地方法规、行业标准及医院要求制定各类管理制度。

乙方权利:

- 1、对因甲方造成的安全事故有要求赔偿权;
- 2、对不具备安全工作条件的服务现场(或环境),有要求改善安全条件权;
- 3、对因甲方造成的事故裁决有异议,有向上一级管理部门申诉的权利。

六、罚扣执行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总务处提出整改通知单、异常反应单或提案表,各外包厂商相应管理部门接到通知后,按照本协议书罚扣条件进行罚扣,并将罚扣单及缴款单复印件交至总务处存档。

七、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间的争议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宜

- 1、本协议签订后,因国家法规出现新的变化,可适当补充完善。
- 2、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按协议内容严格执行。
- 3、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 4、本协议由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负责解释。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1日

乙方:廊坊雪罗丹纺织品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1日